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裁全字第2539號

聲　請　人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羅智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黃上旻即旻發企業社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湯維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玖拾捌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所有之財產於新臺幣貳佰玖拾壹萬伍仟玖佰伍拾參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金新臺幣貳佰玖拾壹萬伍仟玖佰伍拾參元或將聲請人請求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前項假扣押。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委託相對人黃上旻即旻發企業社經營樂樂門市及維樂門市，針對前述門市，聲請人並與相對人黃上旻即旻發企業社各簽訂特許經營契約暨管理規章。惟

相對人黃上旻即旻發企業社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未告知聲請人，即擅自將聲請人之金錢自門市帶離後拒不聯繫。故相對人黃上旻即旻發企業社除應負擔懲罰性違約金責任外，並應對聲請人所受損害及營業損失負相關責任。另相對人湯維婷為相對人黃上旻即旻發企業社之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聲請人為恐相對人將來有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爰依法對相對人財產在新臺幣（下同）291萬5,953元之範圍內聲請假扣押，並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等語。

三、經查：

㈠關於假扣押請求部分：

聲請人業據提出特許經營契約暨管理規章、存證信函、通訊紀錄等件影本，堪認已釋明其假扣押之請求。

㈡關於假扣押之原因部分：

觀諸聲請人所提出勞資會議紀錄、訪店溝通紀錄表及自白書，相對人黃上旻即旻發企業社自承外帳太多，付不起員工薪資；另旻發企業社係由黃上旻所獨資設立，又黃上旻、湯維婷為配偶關係，湯維婷並為旻發企業社之連帶保證人，其對於該商號之營業及資產暨該商號未依約清償對聲請人之債務，而應由其負連帶清償責任，應知之甚詳，衡情當會盡力籌措資金清償商號之負債，惟其至今未有清償債務之意願，且經聲請人通知接電事宜及地點後，當天亦未到場處理後續流程，由是依一般社會常情判斷，可認相對人等人之財務狀況確有異常，聲請人之債權有難以獲得清償之可能，是聲請人就相對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一節，可認已為釋明，且縱或釋明仍有不足，惟既經聲請人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則本件聲請，於法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

附註：

一、聲請人收受本裁定正本後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

二、聲請人依本裁定辦理提存後，應另行具狀並預繳執行費用，始得聲請執行。